

合 同

甲方：扬州大学附属医院 乙方：南京医药湛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就乙方销售给甲方设备，特订立本合同。

一、设备名称、型号、数量和价格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成交总价(元)
电子胃肠镜系统	奥林巴斯	CV-290	1批	2090000	2090000
总计(大写): 人民币贰佰零玖万元整				(小写): ¥2090000	

二、设备详细配置清单见招标文件或招标承诺书，请以附件(一)形式详细列出(含赠送附件)，设备相关试剂/耗材、器械及易损配件报价表以附件(二)形式列出，甲方使用科室和医学工程处签字确认，以备验收时对照验收。

三、付款方式：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甲方使用科室人员、医学工程处工程师和乙方代表共同签字确认，缺一不可)，设备使用培训良好(培训内容，人员，效果)，设备正常运行贰个月后，甲方凭乙方手续齐全的增值税票据付合同总价的90%货款，余10%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付清余款(以上均不计息)。

四、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之内乙方须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位置，逾期将按违约执行。

五、交货地点：扬州大学附属医院(西区医院)。乙方确保设备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并承担设备的运费、保险费、装卸费等费用。

六、现场要求：乙方负责回收包装物，并及时清理现场残物、垃圾，符合环保部门相关规定。如乙方未能及时清理，甲方有权委派他人现场清除、处理，由此发生的费用从乙方余款中扣除。

七、设备质保期限：上述设备(主机+配件)免费保修贰年；保修期内同一故障经两次维修仍无法修复的，乙方负责包换。保修期满后乙方对本设备负责终身维修。

八、资质、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特别提醒条款：a、乙方所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必须真实、有效；b、乙方所提供设备上的中文品名、型号及产品说明书所注适用范围必须与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所标明的完全一致；c、乙方提供的国产医疗设备上的铭牌必须标注

医疗器械注册证号；d、乙方提供的进口医疗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进口手续齐备、途径合法；e、乙方发票上所列品名与型号必须与合同所列品名与型号完全一致；f、其他未提及事项必须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及甲方制定的设备采购管理的相关规定。以上条款乙方必须全部满足，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完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设备满足中国国家标准或相关行业标准。根据国家规定，如需要提供 3C 认证证书和标记的设备及有关配置，乙方必须提供上述证书和标记。

3. 乙方保证所供设备型号是最新的，且是用规定材料和工艺制成、全新，并严格保证原包装，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 乙方所供设备如经甲方验收不合格，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换货或退货，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完全由乙方承担。

九、设备到货、安装和验收要求：

1. 设备到货时间，乙方须提前一周告知甲方，以便甲方安排好接收工作。设备到货后，甲方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一周内到达现场，经甲方的工程师和使用科室人员共同在场开箱，对招标配置清单和实物清单逐一对照清点并签字确认。乙方负责设备的免费安装和调试，设备安装时，乙方必须事先与甲方医学工程处、采购中心、使用科室人员联系，并与甲方医学工程处、使用科室人员共同参与，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2. 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乙方免费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直到所有人员完全熟练操作为止，并填写使用培训记录表，待设备试用性能良好，临床操作熟练后组织进行验收（时间由甲、乙双方商定），乙方免费派工程师到达现场协助验收工作，乙方安装、调试的时间超过了甲乙双方商定的时间由此造成的损失每日按设备采购款的 0.2% 由乙方支付给甲方或从甲方待支付给乙方的尾款中扣除。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是原厂包装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如果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无条件退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满足甲方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参照上述第九条第 2 点由乙方承担。

2. 确保设备保修期内开机率为 95%，如设备故障停机率超过 5%（一年按 365 天计算，每年 18 天），每超过一天，保修期延长两周且扣除质保金 10%。

3. 如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 0.5 小时内予以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否则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有特殊情况，乙方应立即电话通知甲方不能响应的原因，在获得甲方同意后，才可推迟响应时间。

4. 无论在保修期内或保修期外，乙方对设备应提供优质优惠的服务。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备库，保修期满后，以省内最低价优惠供应维修零配件。设备维修必须由乙方上门维修，乙方工程师来甲方维修本设备，必须事先与甲方医学工程处、使用科室人员取得联系；在维修过程中与甲方医学工程处、使用科室人员共同完成维修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负责。

5. 乙方免费提供设备的全套技术资料文件，包括相应操作、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维修说明书、详细电路图及光盘等，这些文件应随同设备一起发至甲方。如技术资料不全，甲方有权不支付货款。若采购产品为软件，则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完全免费开放接口完成与甲方相关软件的对接服务。

6. 年设备维保费为每年胃镜 3 万元/根，肠镜 4 万元/根，主机+光源 5 万元/个。

7. 乙方每年提供 4 次点检，提交检查报告给甲方存档；每月巡防 2 次。

十一、技术培训：

在安装过程中或安装结束后，乙方工程师或专业技术人员有义务对甲方工程师和操作人员进行现场维修、保养、操作培训，并解答甲方人员提出的问题。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可根据甲方的要求另行安排培训计划，直至工作人员完全熟练操作为止。

十二、违约责任及不可抗力：

1. 乙方逾期交货，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千分之二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若经查证证明本合同项下的产品的质量导致事故，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则按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处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通过合同履行地扬州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五、其他约定：

1. 如委托省招标公司采购，则招标编号 **1009-2441HOLLY14D/01** 的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是本合同的必要补充，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一致，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包括承诺函等），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乙方应加强工作人员的管理，禁止乙方以各种手段腐蚀、贿赂甲方单位工作人员，并将诚信档案记录的工作人员违规不良行为纳入违约行为，如有违反，甲方将停止履行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协议签署地点：扬州。

甲方：扬州大学附属医院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乙方：南京医药湛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2024年5月27日

2024年5月16日

合同附件一：

电子胃肠镜设备配置清单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生产厂家	数量	备注
电子胃镜	GIF-HQ290	奥林巴斯	3	单价 240000 元
电子结肠镜	CF-HQ290I	奥林巴斯	3	单价 340000 元
电子十二指肠镜	GIF-H290T	奥林巴斯	1	单价 350000 元

甲方使用科室（签字）：

乙方（签字）：

甲方医学工程处（签字）：

乙方（签章）：

甲方采购中心（签字）：



扬州大学附属医院
Affiliated Hospital Of Yangzhou University

扬州大学附属医院
Affiliated Hospital Of Yangzhou University

扬州大学附属医院医用设备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扬州大学附属医院

乙方：南京医药湛德医疗科技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用设备购销合同约定购销医用设备项目。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用设备购销合同采购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用设备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其个人承担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应于3日内向医院纪委办公室反映情况。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用设备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不得接受甲方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合同相关的业务。

七、乙方指定许子明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的非办公场所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八、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举报（甲方接待部门：纪委办公室；举报电话：87907263）。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与乙方继续合作。

九、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无条件随时终止购销合同，由此导致甲方最终的采购时间延长带来每天的损失按照设备采购款的0.2%由乙方支付给甲方，必要时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十、甲方任何工作人员围绕上述采购若有违反行风廉洁自律要求的违法、违纪和违规活动自动默认为其个人私下行为，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完全由其本人独立承担，与甲方其他人员无关。

十一、本合同作为医用设备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盖章）：扬州大学附属医院

乙方（盖章）：南京医药湛德医疗科技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2024年5月27日

2024年5月16日